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文 件 之 五

关于 2024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河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河池市财政局局长 黄如天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审议。

一、2024 年市本级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预算执行管理，为推动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六新河池”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市本级财政收支是全市财政收支的重要组成部分。汇总市本

级和各县（区）决算情况，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完成54.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67.35亿元的80.4%，比上年完成数下降13.2%。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比上年下降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1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6%，完成年度预算的84.9%。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63.14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完成调整预算的87.9%。

根据市本级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79.6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1.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转移性收入68.1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5.4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45亿元，上解收入6.84亿元，上年结余11.95亿元，调入资金1.4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70.9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63.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7.9%；转移性支出6.5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41亿元，上解支出1.62亿元，调出资金20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3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2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8.72亿元，均为专款结余。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15.1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8.3%，转移性收入11.5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11.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6.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5.5%，转移性支出1.7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3.28亿元。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97.52亿

元，其中：本级收入 61.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上年结余收入 35.5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60.52 亿元，全部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6.8%。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为 37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 25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22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250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221 万元，调出资金 2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 万元。

上述决算情况表明，2024 年市本级四本预算均实现收支平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本预算有结余。

二、2024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 79.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70.9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8.72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 79.67 亿元。其构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1.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1 亿元的 104.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45 万元，下降 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8%，比上年减少 3086 万元，下降 11.8%，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比重为 20%，比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9.2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3%，比上年减少 5959 万元，下降 6.1%，占一般公共预算本

级收入比重为 80%，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主要收入项目决算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39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384 万元的 89.3%，比上年减少 2463 万元，下降 38.6%。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需承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额较上年增加 1738 万元。

——企业所得税完成 42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5100 万元的 83.1%，比上年减少 207 万元，下降 4.7%。

——个人所得税完成 20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300 万元的 89%，比上年增加 478 万元，增长 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6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5100 万元的 90.4%，比上年增加 63 万元，增长 1.4%。

——房产税完成 19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700 万元的 112.1%，比上年增加 205 万元，增长 12.1%。

——车船税完成 33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3200 万元的 103.5%，比上年减少 494 万元，下降 13%。

——专项收入完成 50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5600 万元的 90.8%，比上年减少 2692 万元，下降 34.6%。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3 年 9 月起，永久征用林地审批权下放至县（区），市本级 2024 年起不再有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减收约 2600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45 亿元的 105.3%，比上年增加 3335 万元，增长 27.9%。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加 301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公办高职高专招生考试由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承办，招生考试费收入增加 3120 万元。

——罚没收入完成 3.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34 亿元的 86.7%，比上年增加 7111 万元，增长 23.3%。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法院罚没收入增加 7682 万元，主要是结案数量增加，相关罚没收入得以及时缴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000 万元的 255.3%，比上年减少 1.43 亿元，下降 38.4%。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冷清，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减少 2.7 亿元；实际完成数远超调整预算数的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权处置，获得收入 1.3 亿元，为预计外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05 亿元的 101.4%，比上年增加 1498 万元，增长 16.4%。

（2）上级补助收入（即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45.45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74 万元，增长 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市本级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2.17 亿元，上年没有此项收入。

（3）债务转贷收入 2.4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3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89 万元，增长 258.2%；再融资债券 1.12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9 亿元，下降 9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需偿还的到期债券本金比 2023 年大幅减少。

（4）上解收入 6.84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 亿元，下降 1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各县（区）生态环境机构、法院、检察院等上收市级管理部门的职业年金基数一次性上划，

2024 年不再有该项上划收入。

(5) 上年结余收入 11.95 亿元，为 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继续使用的专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 亿元，增长 36.8%。增长较大的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条件。二是市本级库款极度紧张，部分已达到支付条件的资金无法及时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 70.95 亿元。其构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63.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1.86 亿元的 8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7 亿元，增长 12.4%。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决算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31 亿元的 95.4%，比上年增加 641 万元，增长 1.6%。

——公共安全支出 8.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8.93 亿元的 89.8%，比上年增加 1.41 亿元，增长 21.3%。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的公共安全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4814 万元。二是公检法罚没收入增加，执法办案成本支出增加 4978 万元。三是政法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118 万元，主要是司法绩效奖金支出增加。

——教育支出 4.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6.43 亿元的 77%，比上年增加 1.96 亿元，增长 65.8%。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的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7221 万元。二是 2024 年补发 2023 年 1—10 月教师基础性绩效工资增量，并足额发放当年基础性绩效工资增量，教师工资支出增加约 9000 万元。三是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2024 年公办高职高专招

生考试相关支出增加约 2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5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61 亿元的 97.7%，比上年增加 4371 万元，增长 38.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8139 万元的 64.9%，比上年减少 370 万元，下降 6.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7.05 亿元的 89.3%，比上年增加 6361 万元，增长 1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70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6.84 亿元的 94.6%，比上年增加 1.11 亿元，增长 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的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53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54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718 万元的 56.1%，比上年减少 1122 万元，下降 17.1%。下降较大的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的节能环保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3732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68 亿元的 86.1%，比上年减少 388 万元，下降 2.6%。

——农林水支出 3.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4.74 亿元的 83.6%，比上年增加 2.47 亿元，增长 165.7%。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上级下达的增发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 2.17 亿元，并于年底前全部形成支出，林业和草原科目支出增加 2.13 亿元。二是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的农林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增加 2778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60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58 亿元的 38%，比上年减少 2532 万元，下降 29.6%。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支付贵南高铁河池站站房建设资金 2307 万元，2024 年没有此项支出。完成调整预算数比例较低的原因是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未达到支付条件，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9802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5520 万元的 89.6%，比上年减少 984 万元，下降 16.6%。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的资源勘探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1611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545 万元的 87.3%，比上年减少 7196 万元，下降 76.4%。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安排市土地储备中心补充耕地指标整理成本支出 6700 万元，2024 年没有此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34 亿元的 66.2%，比上年减少 2277 万元，下降 1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下达的住房保障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6982 万元。

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看，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67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2.13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08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48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83 亿元，对企业补助 1.33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4.26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37 亿元，其他支出 5832 万元。

（2）补助自治区直管县支出 4.41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2 万元，下降 7.6%。2024 年市本级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的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上级下达市本级专项补助资金转安排等，补助的主要内容有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配套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励资金、市级分担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就业补助资金等。

(3) 上解上级支出 1.62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解自治区 2024 年度增值税留抵退税数额增加。

(4) 调出资金 2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 万元，为调出至政府性基金用于上解自治区耕地保护奖惩基金支出。

(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5 万元，增长 335.7%。根据《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依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债务还本支出 1.24 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9 亿元，下降 92.5%。其中：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解决到期债务还本 1.12 亿元，本级财力安排到期债务还本 1200 万元。

3. 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4 年市本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28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其中：田园综合体奖补资金 1700 万元，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奖补 390 万元，支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平时考核争优资金 420 万元，典型优质产业项目奖补资金 160 万元，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巴马瑶族自治县 140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下达给县（区），已全部完成支出。大力支持县（区）

发展现代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2024年市本级财政落实各类企业扶持奖励资金3640万元，完成支出2329万元，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支持重大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由于市本级财政比较困难，直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重点是支持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工作。2024年市本级落实项目前期和规划经费1000万元，争取到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4.04亿元，完成支出1.98亿元，充分发挥本级资金的撬动作用，不断推进我市基础设施建设。

(4)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2024年市本级安排城维费1500万元，完成支出839万元；德胜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2376万元，完成支出353万元；安排节能减排奖励资金100万元、环境监测经费150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对环境卫生、污染防治和整治投入，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5)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24年市本级安排各类生均公用经费3932万元，完成支出2121万元；安排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100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170万元、高等国家助学金477万元、中职免学费补助300万元、校舍建设经费219万元，完成支出802万元；安排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分担经费237万元，已全部支出。大力支持义务教育均等化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高职高专教育技术化发展进程。

(6) 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2024年市本级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1亿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2477万元、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87万元、实行计划生育退休人员增加待遇经费1704万元、中区市直单位高龄补贴14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416万元、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127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170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和医疗保障支出需要，足额兑现各项政策，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7）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24年市本级落实城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23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407万元、离休人员和特殊照顾人员医疗统筹经费47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176万元、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计生监督经费58万元、预防性体检经费20万元，已全部支出完毕。继续支持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逐步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减轻城乡居民看病就医负担。

（8）支持民生事业发展。2024年市本级落实储备粮轮换费用800万元、冷冻猪肉储备经费120万元、生猪活体储备费用183万元，共计1103万元，完成支出341万元。确保粮食和肉类储备正常轮转，保障粮食储备和安全，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2024年自治区共下达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43.54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37.8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69亿元。安排和执行情况：可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6.94亿元，主要安排用于市本级“三保”支出，截至2024年底已全部支出完毕；有专项性质

(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6.6亿元,按上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截至2024年底已支出29.5亿元,支出进度80.6%,结余7.1亿元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15.1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11.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8亿元。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15.18亿元。其中:本级收入3.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8.3%,比上年减少3.46亿元,下降4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1亿元,下降49.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38万元,下降62.9%;污水处理费收入132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4万元,下降54.8%;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01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78万元,下降36.5%);上级补助收入91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053万元,增长725.5%;上解收入4357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5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17万元,增长131.5%;调入资金20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7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6亿元,增长25.2%。其中:新增债券5.06亿元,再融资债券3.7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11.9亿元。其中:本级支出6.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65.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4亿元,下降3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58亿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92.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2亿元，下降71.3%）；转移性支出1.78亿元（补助城区支出2410万元，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支出356万元；上解支出4564万元；调出资金1.05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1亿元，增长920.9%；债务还本支出3.9亿元。

3.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情况。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情况，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重点用于以下方面：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618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1亿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132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380万元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97.5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60.5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7亿元。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97.52亿元。其中：（1）本级收入61.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6亿元，增长9.9%（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7%，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87亿元，增长11.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6%，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942万元，增长7.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1%，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39亿元，增长9.3%）。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加大对机关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两项基金财政补贴较上年增加1.88亿元。二是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提高及职工缴费基数提高相应增加保费收入，保费收入较上年增加3.16亿元。（2）上年

结余收入35.54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8亿元，增长3.1%。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60.52亿元，全部为本级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96.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9亿元，增长9.4%（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7.5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9亿元，增长11.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29万元，增长9.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8.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2亿元，增长8.5%）。支出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要求，2024年支付了2021—2023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考核质量保证金及盈亏清算费用。**二是**2024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投保人均缴费标准提高5元。**三是**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增补37种医疗机构制剂和200项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并调整712项医疗服务项目的基金支付类别，项目报销比例有所提高，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支出大幅增长。

3.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执行情况。一是安排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1.51亿元。**二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从2023年的990元/人·年（财政补贴标准640元），提高至2024年的1050元/人·年（财政补贴标准670元）。**三是**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总体调涨水平为2023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决算数为250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9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2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决算数为250万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221万元，调出资金2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万元。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草案在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批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三、2024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根据2024年市本级部门决算反映，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1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984万元减少792万元，下降26.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9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664万元减少662万元，下降24.8%；公务接待费1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05万元减少145万元，下降47.6%。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97.6%，增加的原因是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和安排，2024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6个、出国（境）人次数18人，分别较上年增加3个、14人次，分别增长100%、350%。

——公务用车购置费3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01万元减少363万元，下降5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63万元减少299万元，下降15.2%。

——公务接待费1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05万元减少145万元，下降47.6%。

四、2024年市本级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24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自治区核定市本级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12.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3.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18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截至2024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11.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2.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8.37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3.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4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债券11.2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45亿元（新增债券1.33亿元，再融资债券1.12亿元），专项债券8.76亿元（新增债券5.06亿元，再融资债券3.7亿元）。

4.债务还本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为3.2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1.2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2亿元。

5.政府债券付息情况。2024年市本级政府债券付息3.4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2.37亿元、专项债券付息1.08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已如期偿还。

6.新增债务偿还期限及未来几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市本级获得新增一般债券1.33亿元，其中：7847万元发行期限为7年，利率为2.37%；5456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利率为2.23%；2024年市本级获得新增专项债券5.06亿元，其中：4.4亿元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2.41%；6642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

年，利率为2.18%。新增专项债券5.06亿元中，4.4亿元本金偿还方式为分期还本，6642万元本金偿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截至2024年底市本级存量政府性债务余额测算，2025—2029年市本级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分别为9.73亿元、22.63亿元、14.74亿元、12.70亿元、5.66亿元。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7366万元，全年未动支预备费，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调整时已用于平衡预算。

（三）2024年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2024年自治区转贷市本级（不含转贷城区部分）地方政府新增债券6.3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3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5.06亿元。

1.新增一般债券1.33亿元安排及截至2024年底支出情况为：
河池市直属及金城江区普通高中建设发展项目670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河池市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300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建设项目1000万元，完成支出1000万元，支出进度100%；公立医院可转换ICU设备购置项目28.7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400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项目39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河池市本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384.02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河池市本级2024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127.8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督查激励奖励资金90万元，完成支出7.31万元，支出进度8.1%；河池市本级水利建设项目3007万元，

完成支出1000万元，支出进度33.26%；2023年度地方法院统筹诉讼费补助经费1800万元，完成支出900万元，支出进度50%；广西壮族自治区世界寿乡河池市东巴凤革命老区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5456万元，完成支出0万元，支出进度0%。

2.新增专项债券5.06亿元安排及截至2024年底支出情况为：

广西国色天丝产业园项目17000万元，完成支出13635万元，支出进度80.2%；洛东绿色科技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厂房A片区项目7000万元，完成支出4006万元，支出进度57.2%；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完成支出964万元，支出进度96.4%；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实训楼建设工程1000万元，完成支出714万元，支出进度71.4%；河池市人民医院传染病（感染性疾病）专科大楼5000万元，完成支出5000万元，支出进度100%；乡村振兴二期·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洛东产业园给排水一体化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供水及生活供水工程（一期）10000万元，完成支出5401万元，支出进度54%；河池市金城江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3000万元，完成支出2176万元，支出进度72.5%；安排用于其他支出的专项债券6642万元，完成支出6642万元，支出进度100%。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23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178万元，2024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78万元，2024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33万元。截至2024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5133万元。

（五）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市本级2023年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的专款为11.95亿元，截至2024年底，已支出2.99亿元、

根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结转规定收回总预算6.11亿元、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2.85亿元。对于2023年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在2025年底前仍未支出完毕的，我们将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

（六）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截至2023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0元，2024年也没有补充预算周转金，截至2024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0元。

五、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以提质增效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服务水平，抓实抓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巩固深化“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成果，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进一步压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以机关绩效考核为抓手，继续将开展预算绩效相关工作情况纳入对市直预算部门考核内容，并根据工作实际，从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角度对预算绩效管理考评评分细则进行修改，进一步压紧压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加大对各部门预算绩效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2024年5月在宜州举办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11月主动到河池市人民医院开展绩效业务培训，12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2025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集中会审，通过集训与分训相结合，采用“理论+实例+解答”模式进行授课，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

（三）进一步抓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一是强化绩效

目标审核。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大审核力度，对部门预算“二上”项目绩效目标实行二次审核，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2024年，共审核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1639个，涉及金额4.08亿元。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大监控覆盖面，要求部门自行监控全覆盖，财政部门加大对重点项目进行监控，将预算资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财政跟踪监控范围，无100万元以上项目的部门，根据资金情况推送至少1个以上财政跟踪监控项目，对发现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及时反馈提醒部门进行整改。三是强化绩效评价。通过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方式抓实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组织市本级开展部门整体自评72个，项目自评2646个，涉及评价资金84.96亿元。组织开展财政评价项目5个，涉及资金8068万元。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及时在河池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对评价结果为“三等”、“四等”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不予安排预算或按比例扣减预算，不断提升绩效评价约束作用。2023年评定为三等以下的有8个项目，6个项目在2024年不予安排预算、1个项目经费压减40%、1个项目经费压减73.5%。

六、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决议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我们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克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社会预期偏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大幅下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增加等不利因素影

响，全力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保障市委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市本级决算总体良好。

（一）提质增效、精准施策，助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一是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实落细中央、自治区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入企业口袋。2024年市本级承担增值税留抵退税金额2952万元，较上年增长143.2%，有力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深耕财政金融联动激活力。建立财政金融沟通协作机制，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全面加强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融要素保障工作。深入实施“桂惠贷”政策。2024年市本级落实“桂惠贷”财政贴息资金1000万元，促进全市年内新增投放“桂惠贷”120.19亿元，惠及1.19万户市场主体，降低相关市场主体融资成本1.5亿元；纵深推进绿色金融改革示范行动。完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年内新增设立10家绿色金融特色网点和支行，创新推出“ESG贷款+保险”金融服务模式，有效解决绿色重点产业项目融资问题。三是推动工业振兴政策落地见效。健全“项目为王”资金保障，2024年市本级筹措各类资金超过4000万元支持工业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和产业转型升级；筹措专项债券资金3.4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建设，不断完善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入驻河池。四是促进消费稳定增长。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决策部署，用好用足一揽子增量政策，2024年市本级共投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配套资金7681万元，并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促进消费增长。2024

年，全市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57.1%、家电消费增长13.5%。

（二）抢抓机遇、积极谋划，资金争取工作成效明显。强化部门联动配合，认真研究财政扶持政策和重大战略机遇，掌握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投向领域，有针对性地加大向上争取力度。2024年，市本级共争取获得上级各类补助资金45.45亿元，同比增长2.2%，有力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其中：通过精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准备答辩等各项工作，顺利通过财政部竞争性评审，成功获得中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和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8.4亿元；做实做细项目前期谋划和准备工作，依托高质量项目储备争取到更多债券额度支持。2024年市本级获得上级转贷发行新增债券6.39亿元，同比增长85.2%。充分发挥了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作用。

（三）加强统筹、优化结构，重点支出保障有条不紊。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加强各项资金统筹盘活力度，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一是积极统筹和盘活财政资金。加大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通过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消化财政暂付款1.16亿元，全力统筹资金降低财政支付风险；组织开展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清理核查工作，共收回各类存量资金超过1亿元，统筹安排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预算编制优先、预算执行优先和库款保障优先的“三个优先”原则，并全面实行“三保”专户管理，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2024年市本级“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数为42.12亿元，“三保”支出完成40.23亿元，

支出进度95.5%，排全区前列，没有发生“三保”风险。三是全力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过渡期内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年市本级投入财政衔接资金2810万元，较上年增长6%，大力支持县（区）发展现代特色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2024年，市本级教育支出4.95亿元，同比增长65.8%；科学技术支出1.57亿元，同比增长3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达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9亿元，同比增长11.2%；卫生健康支出25.4亿元，同比增长4.6%。五是统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24年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和规划经费1000万元，统筹有限财力支持做好项目储备及前期工作，支持各级各部门积极争取获得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4.04亿元，大力支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

（四）严守底线、强化管控，债务风险化解有序推进。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全面开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工作，通过强化债务统计监测及风险预警、压实化债主体责任、用足用好金融支持政策等措施，做实做细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一是严格新增举债行为。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举债，严禁通过向上级申请转贷发行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并依法规范用好2024年获得转贷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二是全力化解债务风险。充分运用各项化债政策稳妥处置到期债务问题，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置换隐性债

务，市本级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24年，市本级累计支付法定债务本息8.59亿元，化解隐性债务1.9亿元，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三是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债务化解。强化融资平台债务监测统计和风险预警，加大偿债资金筹措力度，全力以赴化解到期债务风险。2024年，市本级累计化解融资平台到期债务本息49.04亿元，完成年度还本付息计划的118.2%（含提前还款）；压降融资平台存量债务规模2.5亿元，年内未出现债务“爆雷”事件。

（五）深化改革、优化配置，财政管理效能提质增效。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依法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可以满足支出需要的，除有明确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再安排财政拨款。并做好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二是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所有预算支出均以零为基点，推动综合平衡和财政资金效益实现最优化，进一步节支增效。2024年市本级调入资金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1.88亿元，下降66.4%，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三是稳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推进评审管理制度改革，围绕“放管服”目标任务，不断完善政策更新和制度建设，推出项目联合评审工作模式，不断提高评审效率，提高服务能力。2024年，市本级共完成评审项目42个，送审金额6.41亿元，审定金额5.38亿元，核减金额1.03亿元，核减率16.1%；继续推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可以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和异地在线投标，实现不见面开评标，让“数据跑”替代人工跑，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2024年，市本级推

行电子标项目共1225个，涉及总金额24.46亿元，电子化率达100%。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全年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121个，进一步打造更加公平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六）把握关键、聚焦重点，财会监督工作有力有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财会监督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财会监督职责，出台《河池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监督工作质效。一是开展全市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自查自纠工作，重点关注2023年以来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等三类重点问题和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问题。全市自查发现财经纪律三类重点问题32个，涉及金额11.02亿元，已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整改；持续跟踪2023年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未完成整改11个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督促相关县（区）和市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问题整改，并于2024年5月底完成整改工作清仓见底，达到自治区整改要求。二是开展举一反三抓好通报典型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违规使用资金问题自查自纠，重点对违规使用资金维修办公楼、建设广场景观小品等形象工程设施情况，办公场所过度装修问题，违规侵占耕地建设形式主义工程、形象工程情况，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上马非必要非急需建设项目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全市没有发现上述违规问题。三是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成立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组，对市教育局、第二高级中学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

司等3家单位（企业）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落实财政资金政策等有关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延伸检查了相关年度有关财务情况，督促指导单位（企业）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组织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回访工作，跟踪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关问题处理决定的整改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

2024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良好，但由于各方面原因，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收入增长乏力。**受经济下行压力大、社会预期偏弱等不利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年内新增欠税金额较多，尽管财税部门不断加大欠税清缴力度，但因企业资金周转确实困难，清缴效果有限，税收收入持续大幅下降；再加上2023年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较多，2024年受自治区调整降低补充耕地指标价格，且规定可采用市内相互调节方式平衡耕地占补指标政策影响，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冷清，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收入减收达2.7亿元，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7.3%。**二是“三保”运行风险有所提高。**一方面，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下降影响，市本级没有足够资金调入“三保”专户。另一方面，债务还本付息、聘用人员、离退休费等非“三保”刚性支出数额巨大。据不完全统计，2024年市本级除“三保”以外的各项刚性支出需求达10亿元，高额的非“三保”刚性支出占用大量财力和库款，加剧了财政支付

风险，“三保”压力和风险有所提升。三是经济社会发展欠账较多。近年来，市本级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但受大环境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持续大幅下滑，可用财力明显减少，财政保障能力有所下降，无法及时兑付部分项目资金，经济社会发展欠账较多。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七、2023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报告》（河审财报〔2024〕7号）对2023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针对审计报告要求做出的整改事项，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整改。截至目前，审计指出的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前预拨经费”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市财政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合理安排支出，避免再次出现提前预拨经费情况。

（二）关于“部分支出未列入预算”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市财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督促指导单位做好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三）关于“部分支出保障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审计指出该问题后，市财政局及时对结转资金进行清理核查，将属于结余资金及不再需要执行的资金收回总预算，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库款调度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兑付急需的保基本民生支

出。截至2024年底，审计指出问题金额已基本完成整改。

（四）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低”问题。我们高度重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低问题。一是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及时申请支付资金，并合理调度库款，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保障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需求，努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二是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根据《河池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河政办发〔2018〕24号）的相关规定，将结转超过规定时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4年底，已整改金额6.97亿元，整改进度71%。其余未整改资金按规定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五）关于“未及时支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问题。审计指出该问题后，我们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力度。一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库款管理，在优先保障“三保”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二是协调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增加库款流入，并强化库款调度，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保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需求。三是向上级财政部门建议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直达专户管理，提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能力。

（六）关于“年内新增财政暂付款”问题。一是制定《财政暂付款消化方案》，分类推进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盘活力度，将盘活资金优先用于消化财政暂付款。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入资金安

排的支出进行监控，此类资金安排的项目在收入未实现时不予支出，严格控制新增财政暂付款。2024年，市本级累计消化财政存量暂付款1.16亿元，实现了只减不增目标。

（七）关于“未及时支付中央奖补资金470万元”问题。市财政局已分别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6月21日支付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年度奖补资金200万元和270万元，共计470万元。

（八）关于“未按规定持续对金融机构注资，资本安全存在风险”问题。一是督促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督促和协助小额贷款公司追回逾期贷款，压降小贷行业逾期率，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切实防范和降低金融风险。二是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足额保障“三保”和化债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视财力情况逐步解决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资问题。

（九）关于“未组织金融机构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问题。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税务部门核算应缴税费结果，已于2024年11月7日将2021—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9.09万元全部上缴。

（十）关于“未建立健全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问题。已出台《河池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河池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并已

核准该公司2023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职工工资总额，建立健全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

（十一）关于“未按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问题。市财政局已按要求向本级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公开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相关情况。

（十二）关于“不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22.32万元”问题。市财政局已责成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将违规使用的债券资金22.32万元退回市本级国库。

（十三）关于“不按规定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51.27万元”问题。市财政局已责成河池产投洛东瑞嘉实业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工程款已超过751.27万元，已全部置换用于不属于工程直接成本的专项债券资金。

（十四）关于“未履行PPP项目政府支出责任8189.22万元”问题。一是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收入征收力度等措施，增加库款资金流入，提高支出保障能力。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兑付PPP项目运营补贴。目前，市本级3个PPP项目运营补贴已累计支付13856万元，覆盖问题金额8189.22万元。

（十五）关于“专项债券偿付风险增大”问题。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们认真履行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责任，将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安排，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风险。同时，自2024年起，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往来结算方式直接扣收市县应付债券利

息，有效降低了法定债务偿付风险。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努力入库更多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逐步降低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比例。

（十六）关于“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偿付风险突出”问题。督促市城投集团和市国投集团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统筹经营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偿还存量债务，并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金融支持融资平台化债有关政策。2024年，市城投集团和市国投集团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况，市本级融资平台“331”债务规模已压降2.5亿元，有效降低债务风险。

（十七）关于“政府债务化解任务未完成”问题。一是用好国家一揽子化债增量政策，通过申请再融资债券置换隐性债务1.9亿元。二是市城投集团自筹资金偿还1950万元。2024年，市本级累计化解政府隐性债务2.09亿元。

关于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问题，我们将根据市审计局的审计报告意见严格抓好整改。

市本级2024年决算工作基本结束，关于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严格按照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实干担当、拼搏奋进，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池篇章做出更多更大贡献。